

长篇纪实文学剧本

中国人 胡适之



(原著精装珍藏北美版)

田崇雪 刘廼顺◎著

北美科发集团出版社
(KF Times Group Inc.)

长篇纪实文学剧本

中国人胡适之

作者 田崇雪 刘廼顺



原著精装珍藏北美版

北美科发集团出版社
(KF Times Group Inc.)
加拿大*温哥华*2015

长篇纪实文学剧本

中国人胡适之

原著精装珍藏北美版

作 者 田崇雪 刘迺顺

出 版 北美科发集团出版社
(KF Times Group Inc.)

地 址 1555 22nd St. West Vancouver B.C., Canada V7V 4E1

电子邮件 bc@kfbook.com

网 址 <http://www.kfbook.com>, www.worldchineseweekly.com

电 话 13910272918 (北京)、010-82867894 (北京)、
778-987-3260 (温哥华)

出版日期 2015年5月

印 张 60.5

书 号 ISBN 978-1-936477-37-1

定 价 USD 100 \$ 、 CAD 118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为了中国文化的伟大复兴！

“胡适这个人也真顽固，我们托人带信给他，劝他回来，也不知他到底贪恋什么。批判嘛，总没有什么好话。说实话，新文化运动他是有功劳的，不能一笔抹杀，应当实事求是。到了 21 世纪，那时候替他恢复名誉吧。”

——1956 年 2 月，毛泽东在中南海怀仁堂招待参加全国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的知识分子代表团的宴会上的话。

此书繁体版（上、中、下三册）由台湾远景事业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发行，简体版（两册）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國人胡適之

茅于軾 二〇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溫良恭儉讓

茅于軾
二〇一五.五.十三.

我读了《中国人胡适之》感触极深，因为我也是胡适之的信徒。这本书篇幅浩大，资料非常丰富，是当代研究胡适之难得一见的杰作。当前的中国太需要像胡适之的人物了。

——茅于軾

作者简介

田崇雪，山东人，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文艺学、戏剧与影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第三届中国文联文艺评论三等奖获得者，第八届中国电视金鹰节电视艺术评论金鹰奖二等奖获得者，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学者。迄今为止已出版论著《文学与感伤》、《遗民的江南》、《悲剧精神与华语诗学》等多部，发表文学评论、文学作品百余篇，创作电视专题片、电视剧、电视散文多部。

刘迺顺，山西人，寓居加拿大，专业从事矿产开发。徐州师范学院（江苏师范大学前身）毕业，汉语言文学学士，《于成龙传》主笔，新编晋剧《于成龙》编剧主笔（发表于杂志《戏友》并由山西电视台演播），发表过小说《拉瓜》、《金钱豹在刘家湾》等，《浊浪沉舟》曾获全国青年报告文学大奖赛二等奖，《老干探》曾获全国企业报通讯评比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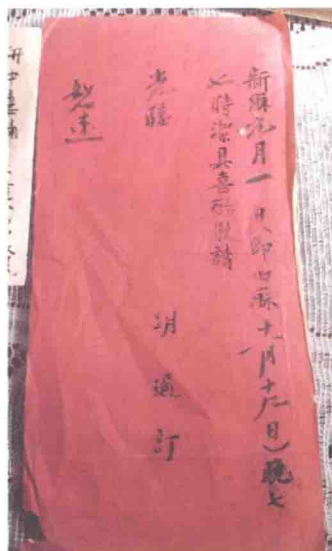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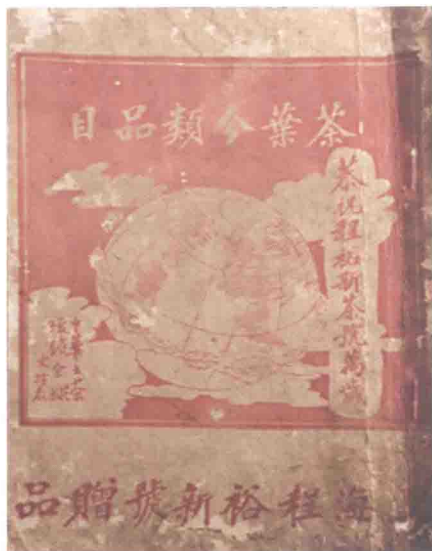
胡適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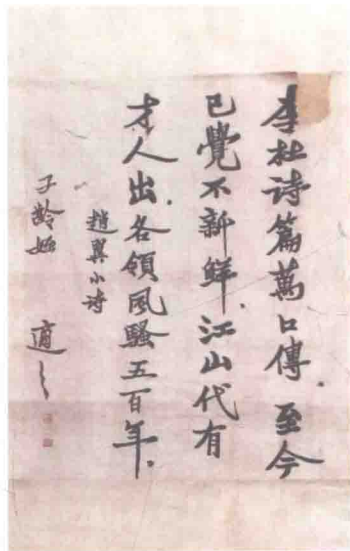
编剧田崇雪(后排左一)、刘迺顺(后排右一)与胡适儿媳胡曾淑昭先生(前排左一)、嫡孙胡复先生(后排左二)、胡曾淑昭之妹曾淑兰女士(前排右一)合影于美国华盛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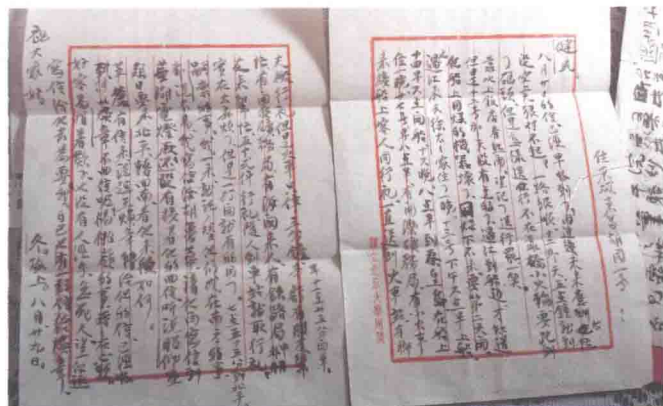
胡适婚宴请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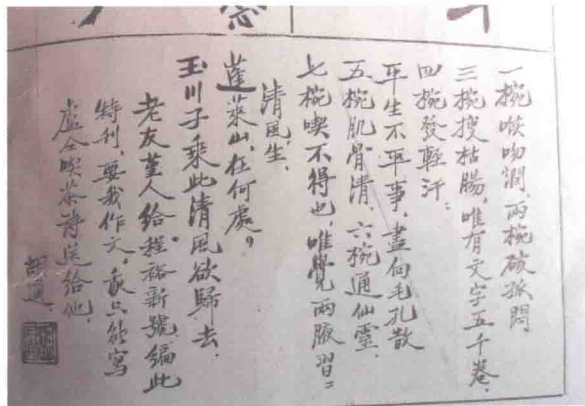
胡适为上海程裕新茶号题写的广告词“恭祝程裕新茶号万岁”



胡适翰墨，书写时年 29 岁



胡适夫人江冬秀女士手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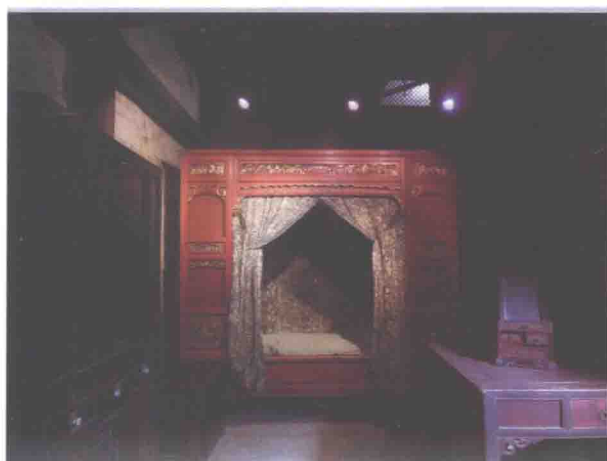
胡适为上海程裕新茶号题写的广告语



胡适故居“持节宣威”的牌匾



胡适故居后庭



胡适先生与江冬秀女士的婚房



绩溪上庄胡适故居蜡像：冯顺弟做针线、小胡适在温书，脚下垫一高脚凳子。



胡适先生故乡绩溪上庄的传统送葬仪式



编剧手提火桶在安徽绩溪胡适故居门口（兰蕙书屋）



编剧在胡适故居前厅门口



编剧为体验生活在胡适先生故乡绩溪上庄参加当地的丧礼

前言

胡适在半个多世纪之前被誉为“中国文艺复兴之父”和“国人导师”，今天我们该如何认识胡适？

如果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寻找一个理性、平和、独立、自由、自觉地以复兴民族文化为己任的角色，非胡适莫属。

如果在“海峡两岸”、“国共之间”寻找一个能担得起“中国人”这一称号，无党无派、无偏无私，始终以复兴民族文化为己任的角色，非胡适莫属。

如果在“东方”与“西方”、“中国”与“美国”之间寻找一个能唤起两个完全不同的民族之间共同的最温暖的记忆的人选，非胡适莫属。

这既是我们创作《中国人胡适之》的初衷，也是我们最终的目的和意义。即，无论你怎么切割和划分，“中国人”之于“胡适之”是一种不可替代的冠冕。

高瞻远瞩的伟大战略家、政治家和革命家毛泽东主席曾于1956年说：“新文化运动他是有功劳的，不能一笔抹杀，应当实事求是。到了21世纪，那时候替他恢复名誉吧。”

一、欧洲文艺复兴和中国文化复兴

恩格斯对14至16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有如此评论：“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巨人——在思维能力和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

的确，欧洲文艺复兴运动是一场人类史上空前的最伟大的变革，从文学到艺术，从宗教到科技，从制度到文化，堪称是全方位的人类精神和灵魂的大洗礼，随之而来的是声势更为浩大的启蒙运动和声威更为雄壮的工业革命。自兹之后，欧洲，带动着整个世界，步入了真正的现代文明。

欧洲的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和工业革命正好分别对应着中国的元代、明代和清代三个王朝。虽然大明王朝的中后期，也曾出现过李贽、公安三袁、顾炎武、黄宗羲和王夫之等启蒙思想家们对王权的指控、对专治的怀疑、对帝国政治的全方位批判，然而，一场风起于青萍之末的农民战争，一股觊觎紫禁城御座已久的满族铁骑，裹挟着凛冽的塞外寒风，撞开了山海关的大门，将刚刚发出微弱亮光的中国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之火种瞬间吹熄。中国历史，再一次堕入无边的黑暗深渊。中国的“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还需要继续等待，从1644年到1912年，这一等待就是将

近300年。

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工业革命、理性精神、人文主义、自由平等……摧枯拉朽般地冲垮了封建的高墙、专治的壁垒和森严的等级秩序。世界，因为科技的发展、经济和资本的迅速扩张以及文化无孔不入的渗透和融合而成为一体。古老的中国大陆即使再封闭也无法自足和孤立。面对大国列强的船坚炮利，腐朽入骨的大清帝国开始了本能的自救——改革开放办洋务。然而，体制不变，改亦无用。等到后来，革命党起，在“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旗帜之下，腥风血雨，衰朽的帝国终于明白了一家一姓之王朝的难以为继。最后，武昌城头的枪声，打破了满清末代被迫出来的“君主立宪”之幻想，绵延了三个世纪的大清帝国专制王朝轰然倒塌。中国，再次迎来了一次伟大复兴的契机！

本剧的主人公胡适就诞生在这样一个王纲解纽、天崩地解的时代，一如分娩般阵痛的历史转型期。

屈辱的历史造就了坚强的自尊。一大批弱国的子民在“荣辱交加”的“庚子赔款”资助下走出了国门。胡适是庚子赔款留学美国的第二批官费留学生。“庚款生”们有别于他们父兄那种前仆后继的牺牲精神，又多了一种盗火异域的勇气和探寻真理的精神。多年的留学生涯使得这些由方块字熏陶出来的中国少年们领悟到蝌蚪文的理性精神，使得他们在审视着父兄们血火抗争的同时站在了“新文化运动”的历史潮头。

“如今我们已回来了，你们请看分晓吧！”这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第十八章中的一句，胡适特别欣赏和共鸣，将其郑重地抄录并翻译在自己的日记里，回国之后，又在多个场合的演讲中引用它，由此足可见出，这个从皖南徽州绩溪山村中走来的少年有着怎样的不知天高地厚的理想英气。

二、反革命分子

社会的急剧变革有如乱云飞渡，反革命实质上往往是中流砥柱。如果说在文学、文化上，在“改良”与“革命”之间，胡适还有所徘徊的话，那么在社会变革上，胡适则是彻头彻尾的“反革命”，尽管这是一个在“革命党”堆中长大的孩子，尽管那是一个“革命”如火如荼的年代。

胡适“反革命”的秉性可追溯于他那个极为复杂的家庭和家乡的私塾教育。1895年，戍守台湾的父亲胡传去世，胡适年仅5岁，母亲冯顺弟年仅23岁，三个同父异母的哥哥以及嫂子，比母亲还大好几岁，四户人家同居于一院。孤儿寡母在这样一个旧中国旧家庭的夹缝里生活，自然从小砥砺了胡适难能可贵的反革命品性特质：容忍、坚毅、独立、自主、自爱、自强以及宽恕和妥协。

胡适“反革命”的秉性还可追溯于上海的中国公学时期。1906年至1910年，少年胡适在中国公学就读或半工半读四年。中国公学是一大批留日的清国留学生因不满日本的歧视规则愤而归来创建的，是“革命党暴力革命”的又一大本营。“暗杀”、“自杀”、“牺牲”是家常便饭，“炸弹”、“匕首”、“刀枪”是公开的话题，暴力和被暴力甚至丢掉生命的同学屡见不鲜。生活这样的环



境里，胡适没有被激情革命或暴力革命裹挟，而是创办《竞业旬报》，写白话、用白话、倡白话，堪称是其文化生涯的起点，也可以看成是其后来领导新文化运动的先声。

胡适的“反革命”生涯开端于七年的美国留学生活。从中国古代的《道德经》到自由主义的经典《论自由》再到和平主义的经典《大幻觉》，从幼年时代灵魂深处的“忍让”到共鸣于《墨子》的“非攻”再到基督精神的“博爱”，胡适“反革命”思想渐趋养成。从深入到基督徒家庭生活的体验到积极地奔赴美国的各级议会旁听，再到各种民主生活细节的熏染，胡适，从一个前现代的中国社会走出的留学生一下子跨越到了光怪陆离的现代社会，早年养成的定力没能使他迷失，相反，使他超越了狭隘的民族主义，开始从世界文明的眼光来看待中国问题，思考母邦所遭受的种种屈辱缘由，与那些动辄慷慨激昂、革命至上的留学生们相比，胡适便多了一份不合时宜、不合年龄的清醒。

胡适的“反革命”生涯风生水起于归国之后的各项重大事件的言论和实践上。

他那条条框框的《文学改良刍议》有别于陈独秀连珠炮似的《文学革命论》。他乐于参加并充当旗手的是“新文化运动”，他自觉抽身并一再反思“跑偏了”的是“五四运动”。面对那个“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北洋政府，他给出的政治设计是“宪政的政府”、“公开的政府”和“有计划的政治”。他公开批评、反对的是孙中山的“武力统一”，他公开表扬、支持的是陈炯明的“联省自治”。他对老朋友陈独秀一再“左”倾、最终走向组党、走向暴力革命一再惋惜，但对老朋友的每一次入狱又都多方奔波施予援手，直到后来为一个《晨报》馆的被焚是“活该”还是“不该”而几乎翻脸，其“反革命”立场老而弥坚。

北伐之后，他对如日中天的蒋介石新军阀政府的倒行逆施公开批判，以《新月》为阵地，发起“人权与约法”的论争，成为民国史上最有影响的“公民抗争”。“九一八事变”之后，他对日趋加深的民族危机从最初的“低调”、“和平”、“外交路线不能断”最终走向了“过河卒子”般的马前冲锋，再次证明着他那种不到“万不得已”不去“拼命”、“革命”的人生守则。日本投降之后，他劝国共双方都应该放下武器，通过政治斗争赢得席位，而不是你死我活的血火相争。国民党败退之后，他发现“集权”与“自由”的水火不容，于是倡议创办《自由中国》，为未来中国培育自由的种子。国民党在台湾稳定之后，他发现“容忍”比“自由”更重要，劝国民党容忍异己，反对杯弓蛇影般的白色恐怖。

从《竞业旬报》到《新青年》到《努力周报》到《独立评论》到《新月》，一直到《自由中国》，他强调的是“进一寸有一寸的欢喜”，他宣言的是“社会的变革是零售生意不是批发生意”，他认为“社会只有渐进式的改良，成功的可能性才更高”。

中国社会，从“汤武革命”开始，暴力轮回，周而复始，换来的是政治流氓群体的血腥江湖和枭雄们的轮流坐庄，而普通百姓则是“想做奴隶而不得”和“暂时坐稳了奴隶”的“乱”“治”循环，以至于连远在德国的那个老黑格尔都看不下去了，不无绝望地评论中国历史为：“中国历史从本质上看是没有历史，它只是君主覆灭的一再重复而已，任何进步都不可能从中产生。”

许多年轻人要“彻底改革”，不要那“一点一滴的立法”，他们要“暴力革命”，不要“和平演进”。胡适诚恳地指出，近代一百六七十年的历史，很清楚地指示我们，凡主张“彻底改革”

的人，在政治上没有一个不走上绝对专制的路。专制政权可以铲除一切反对党，消灭一切阻力，也只有绝对的专制政治可以不择手段，不惜代价，用最残酷的方法做到他们认为根本改革的目的。他们不承认他们的见解会有错误，他们也不能承认反对他们的人也会有值得考虑的理由，所以他们绝对不能容忍异己，也绝对不能容许自由的思想与言论。自由主义为了尊重自由与容忍，当然反对暴力革命与暴力革命必然导致的专制政治。

正是看到了“革命”与“专制”的这种基因上的内在关系，所以，在胡适眼里，“革命”与“专制”也是一对畸形的孪生兄弟。“专制”导致“革命”，“革命”带来新的“专制”。由是观之，也就不难理解胡适为什么一生坚持“反革命”的社会变革立场。

在一个“革命”、“专制”轮回了数千年的族群，在一个“专制”覆亡、“革命”正盛的如火如荼的大时代，在一个“反革命”竟然作为大罪堂而皇之地写进宪法的国度，胡适的“反革命”思想和行动算不算这个时代、社会、国度和族群的空谷足音？

三、政治票友·红绿灯

一个国家和民族最宝贵的资产之一便是社会政治制度。胡适留美海归，踌躇满志，曾发誓“二十年不谈政治，二十年不干政治。”专心致志于文化启蒙。可是“不谈”、“不干”他一样都没有做到。他给出的理由是“躲不过”、“政治没有一天不来干扰我们的生活”。

为不谈政治，他不惜与《新青年》同人们分道扬镳；为不干政治，他多次拒绝汪精卫、蒋介石的入阁邀请；为躲避政治，他一生都没有加入任何党派……然而，政治的确没有给他“不谈”的自由；时局也没有给他“不干”的自由，历史也没有给他“选择”的自由。“如何谈政治”、“如何干政治”这构成了胡适与他同时代的人在政治观念上的根本分野。历史学家唐德刚给他的定位是“一辈子的政治票友”。

“谈政治”就绕不开“政党”、“政府”、“国家”、“公民”、“权利”、“权力”、“个人”、“集体”等等这些“政治”的最基本的概念范畴。信仰的多元和文化的自由，在于他对多元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对不同意识形态的宽待与包容。“自由主义”的国家精神是其无穷魅力的源泉。可想而知，“自由主义”对那些来自于从来不知道“自由”为何物的国度的臣民和子民来说有着何等的震撼？！

民国政治，治权民授，民为国本，“护法”即“爱国”。个体则为“公民”、为“选民”、为“主人”、为“纳税人”，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既是治理者，又是监督者。公共管理者则为“执政官”、“代理人”、“议员”，最高者可为“总统”。从平民到总统都是安全的，即便是犯罪也无“斩立决”的性命之忧，因为他必须首先享受到司法的尊严的审判。“政变”、“起义”、“革命”这些词汇都与他无缘，因为民治的国家里没有“革命”的对象。民主、自由和平等是实实在在的生活细节和生活方式。在这样的国家里，人的尊严和价值得到最充分的张扬和保护。在这样的国家里，国家是为人而设的，而不是人为国家而存在的。

胡适主张中国走民主、宪政的道路，提出“宪政的政府”、“公开的政府”、“有计划的政治”。

为此，他不惜牺牲友情与陈独秀辩论“帝国主义”的有无、与李大钊辩论“问题”和“主义”的多少；为此，他不惜牺牲清名参加段祺瑞的“善后会议”，一再声称：“坐下来谈总比战场上的对打要好”；为此，他不惜挨骂支持陈炯明的“联省自治”而反对孙中山的“武力统一”；为此，他不惧国民党的恐怖威胁而大谈“人权”和“约法”；为此，他书生气十足地劝共产党放下武器，用和平斗争政治参与的形式建设国家；为此，他甘愿为蒋介石站台，幻想着“假戏真唱”……

胡适认同“文化中国”，但纠结“政治中国”。无论是“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还是“共产党政府”，都没有得到他的完全的、彻底的认同，因为它们都不是他理想的宪政国家。所以，他“左”“右”为难；所以，他“无地自由”；所以，他两边都不讨好，而他却一直在思考着这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如何才能“上轨道”——公开的、透明的、宪政的政府和民主法治的公民社会。

胡适是一个独立的、自由的、公共的知识分子。20 世纪的中国，想找一个无党无派、无偏无私、始终站在整个民族国家的立场上，既超越个体本位，又超越党派恩怨，为整个民族的文化复兴甘愿做一盏“红绿灯”的人，首当胡适。

四、历史应验的一派胡言

胡适说“被孔丘、朱熹牵着鼻子走，固然不算高明；被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牵着鼻子走，也算不得好汉。我自己决不想牵着谁的鼻子走。我只希望尽我的微薄的力量，教我的少年朋友们学一点防身的本领，努力做一个不受人惑的人。”胡适认为：欧洲十八、十九世纪的个人主义，造出了无数爱自由过于面包、爱真理过于生命的特立独行之士，然后才有今日的文明世界。当年当局倡导青年“牺牲个人的自由，换求国家的自由”。胡适跟当局唱反调，对青年大声疾呼：“我要对你们说，争你们个人的自由，便是为国家争自由！争你们自己的人格，便是为国家争人格！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

有两个思想家对胡适的影响深远：英国人赫胥黎教胡适不迷信权威，怀疑一切没有充分证据的东西；美国人杜威教胡适大胆地假设小心地求证。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有七分证据不说八分话，天下绝对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如此方才可以渐渐养成人类的创造的思想力，方才可以渐渐使人类有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方才可以渐渐解放人类对于抽象名词的迷信。赫胥黎教人记得一句“拿证据来！”杜威教人记得一句“实验是检验真理的试金石。”

胡适的世界观教人怀疑，教人求真；胡适的人生观则叫人“努力”，教人“努力做一个人”，教人“努力把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教人不要颠倒了“个人”与“集体”、“公民”与“国家”之关系。

彼时的中国，时髦的观点、舆论的优势在于将中国真正的敌人看成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些胡适统统不承认：“封建主义”早在先秦就灭亡了；“帝国主义”为什么单单钟情于中国？“资本主义”我们还没有资格谈。他认为，“贫穷”、“疾病”、“愚昧”、“贪污”、“扰乱”这“五鬼”才是中华民族的真正敌人。听起来一点不深奥，看起来一点不学理，因为这都是常识。一个得了大病的人，不从内部寻找病因，单从外部寻找借口，这病是没法治的。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上个世纪 70 年代才开始“大讨论”，但世纪初的胡适已经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试金石”。

“不争论”被看成是“思想解放”，但世纪初的胡适早就提出了“多研究一些问题，少谈一些主义！”

“改革开放”、“让中国走向世界，让世界走向中国”乃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的标语口号，但 60 多年前的胡适在一篇《国际的中国》文章里早就提出了这种思考和规划。

“摸着石头过河！”对应着“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

被历史验证的一派胡言举不胜举！

在“激进”、“革命”与“渐进”、“保守”之间，胡适选择的是“渐进”和“保守”；在“问题”和“主义”之间，胡适选择的是“问题”；在“目的”和“方法”之间，胡适看重的是“方法”；在“制度”和“人性”之间，胡适选择的是“制度”。

有人戏称“胡适之是一只缺乏理性的年代里被长期低估的‘历史概念股’”，中国现实，海峡两岸，都在默默地落实着胡适的思想。

“错过胡适一百年！”诚哉斯言。

五、我的朋友胡适之

民国时期有句经典名言不脛而走：“我的朋友胡适之！”林语堂曾在自己主办的《论语》上发表声明：“这本杂志的作者不许开口‘我的朋友胡适之’闭口‘我的朋友胡适之’。”以此足见当年对这句话的“滥用”，也足显林语堂对胡适的爱戴和保护。

“清夜每自思，此身非吾有。一半属父母，一半属朋友。”陈独秀多次被捕，他多次设法奔走营救。李大钊被害，他带头捐款料理后事、抚恤亲人。周氏三兄弟，他一人举两，介绍周作人到燕京大学任教，介绍周建人到商务印书馆任职，还多次慷慨解囊于周作人。胡适对待那些哪怕仅有一面之缘的人，他都有一种“千金散尽还复来”的慷慨，更不要说对待至交知己。

说到慷慨解囊，胡适周济的朋友数不胜数：借钱给远在欧美留学的林语堂完成学业，借钱给还在念书的李敖购买衣服渡过生活难关，借钱给北洋大学的陈之藩出国留学，借钱给芝麻饼小贩住院动手术……当陈之藩要还钱的时候，他说出了一句极富人情又兼具哲理的名言：“你不用急着还钱，我借出去的钱从来没打算过要人还，因为我的利息在人间。”

民国时期能够流行“我的朋友胡适之”，一方面说明胡适的名气大，让所有愿意与其结识的人为荣，另一方面说明胡适人好！人好首先要有“好脾气”！古今中外，名人、巨人、伟人们很难有“好脾气”，但胡适是个例外。胡适说：“如果我学得了一丝一毫的好脾气，如果我学得了一点点待人接物的和气，如果我能宽恕人、体谅人——我都得感谢我的慈母。”

对外人“好脾气”容易，对亲人“好脾气”难！胡适对待亲人的“好脾气”从家书中可以窥得一斑。读胡适家书，我们读出了一个几乎从不发火的胡适。

胡适的“好脾气”从他那一幅幅照片上也可看出。与鲁迅的“横眉冷对”、“怒发冲冠”、“沉